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733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8日

商 标

专专

申 请 人 广东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乐城南区五路2号6号楼B座801房（住所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动物养殖；兽医辅助